**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SYY2023-GK-008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3年5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11月 27日 9 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0%20%2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3-GK-008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A类最高折扣为单项收费价格的33 % ；B类最高折扣为单项收费价格的60 %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检及常规PCR、质谱个性化用药基因、细胞损伤检测、感染性病原体高通量测序等300余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 月 27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萧山区汇通大厦4幢6](https://www.zcygov.cn/）%5b杭州市萧山区汇通大厦4幢6)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传 真： 0571-83807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01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超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58325

质疑联系人： 郭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589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冷链物流配送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韩先生17774015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的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3 |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2 |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1、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为方便病人就诊、给临床提供辅助诊断开展的一些特殊项目，因检测标本量少或无相应检测设备，需要送第三方临床实验检测中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2、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自本次招标结束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次年双方合同签订前日止为一年期有效合同）。中标人在一年合同期内能严格履行合同，期满前通过采购人考核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人所有的承诺将纳入采购人考核机制。

**二、检验外送服务要求**

1、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投标人按应标承诺的时间发放检验报告；报告单对接采购人L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采购人LIS系统，投标人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2、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3、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方便采购人备查；

4、特殊标本：投标人提供临时加急服务，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5、投标人提供专职客服，提供24小时响应电话，及时应答。

6、切换采购人LIS系统接口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

7、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一年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总结报告。

8、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一年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9、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提供采购人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可收费耗材除外）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检验报告中出现危急值，投标人在检验报告打出后按照拟定的应急要求向采购人报备并说明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遇到危急值的反馈及处理预案。

11、要求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情况（提供标本收集、储存、运送、接送等相关环节的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的主要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所使用的试剂的资质材料、品牌、产地清单等。

**三、时效要求**

1、标本收取次数：每天一次，特殊情况根据临床需求及时增加。

2、全年服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

**四、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资历及人数能保障本次检验外送的服务要求。

2、按采购人求设置专人负责标本收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

**五、标本运输要求**

1、根据各不同标项的检验内容制定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拟定各类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在投标中明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符合经营要求资质文件复印件。

4、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提供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

5、提供保障样本每天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6、针对采购人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六、服务要求**

1、样本检测

1.1 采购人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

1.2 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采购人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1.3 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

1.4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1.5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采购人将提前3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2、运输冷链系统要求

2.1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2.2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2.3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现有的标本的安全和质量。

3、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4、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5、结果查询

5.1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5.2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5.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在采购人系统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4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七、检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检类及常规PCR、质谱类等项目检验外送服务 | | | | | | | | |
| **类型** | **检验项目名称** | **物价项目名称** | **单位** | **物价编码** | **数量** | **收费（元）** | **方法学及报告要求** | **报告时间** |
| A | 丙型肝炎RNA测定(外) | 丙型肝炎RNA测定 | 项 | 25040301300 | 1 | 70 | 荧光PCR法 | 3-4天 |
| A | 初筛病人丙型肝炎RNA测定（外） | 丙型肝炎RNA测定 | 项 | 25040301300 | 1 | 70 | 荧光PCR法 | 3-4天 |
| A | 特初筛病人丙肝RNA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外） | 丙肝RNA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 | 项 | 25040391300 | 1 | 340 | PCR-荧光探针法 | 3-4天 |
| A | 丙肝RNA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外） | 丙肝RNA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 | 项 | 25040391300 | 1 | 340 | PCR-荧光探针法 | 3-4天 |
| A | 地高辛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高血压三项立位（外）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项 | 25031002600 | 1 | 7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 项 | 25031002700 | 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项 | 25031002800 | 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A | 高血压三项卧位（外）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项 | 25031002600 | 1 | 7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 项 | 25031002700 | 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项 | 25031002800 | 1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A | 骨代谢4项(外)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项 | 25030900100 | 1 | 188 | 电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 项 | 33CEBP1000 | 1 |
|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 项 | 25031100600 | 1 |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项 | 25031100700 | 1 |
| A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外）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项 | 25031000300 | 1 | 32 | 电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外）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项 | 25030100600 | 1 | 8 | 免疫比浊法 | 24小时 |
| A | 染色体拷贝数流产物(外) | 印迹杂交技术 | 项 | 27070000200 | 15 | 2325 | CMA | 17个工作日 |
| A | EB病毒DNA定量测定（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EB病毒抗体测定(IgM)（外） | EB病毒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2501 | 1 | 20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报告 |
| A | HIV核糖核酸(RNA)检测（丙）（外） | 各类病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 次 | 25070001201 | 1 | 111 | 荧光定量PCR | 5-7 个工作日 |
| A | 人乳头瘤病毒E6/E7信使核糖核酸检测（TMA技术) | 人乳头瘤病毒E6/E7信使核糖核酸检测（TMA技术) | 次 | 25070100600 | 1 | 280 | 转录介导等温扩增 | 6-7个工作日 |
| A |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丙)（外） | 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项 | 25070000500 | 9 | 351 | PCR-毛细电泳法 | 每周三检测，次日报告 |
|
|
|
|
| A | 阿立哌唑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
|
| A | 艾司西酞普兰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茶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3个工作日 |
| A | 奥氮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苯妥英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EB病毒VCA/EA-IGA抗体(外) |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 项 | 27050000300 | 2 | 146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周一、三、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丙戊酸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 | 2个工作日 |
| A | 未结合雌三醇测定(外) | 未结合雌三醇测定 | 项 | 25031003501 | 1 | 40 | 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 A | 促红细胞生成素(外) |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 项 | 25031002900 | 1 | 25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检测(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G）(外)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G） | 项 | 25040301501 | 1 | 15 | ELISA法 |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
| A | 肥达氏反应(外) | 肥达氏反应 | 项 | 25040303800 | 1 | 5 | 凝集法 | 3个工作日报告 |
|
|
|
|
| A | 肺炎支原体DNA(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每周四检测，次日报告 |
| A | 肝纤四项(外)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 项 | 25030502200 | 1 | 16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放免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 | 项 | 25030501902 | 1 |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项 | 25030501800 | 1 |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 项 | 25030502000 | 1 |
| A | 庚型肝炎IgM抗体测定（外） | 庚型肝炎IgM抗体测定 | 项 | 25040301801 | 1 | 15 | ELISA法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报告 |
| A | 甲肝抗体测定（IgM）(外) | 甲肝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0101 | 1 | 5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RNA检测（外） | 各类病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 次 | 25070001201 | 1 | 111 | 荧光PCR法 | 4个工作日 |
| A |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外) |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 | 项 | 25040304201 | 1 | 30 | 胶体金法 | 24小时报告 |
| A | 解脲支原体DNA测定(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巨细胞病毒DNA测定(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抗精子抗体(外)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项 | 25040202400 | 1 | 20 | ELISA法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报告 |
|
|
| A | 柯萨奇病毒抗体(外) | 柯萨奇病毒(IgG) | 项 | 25040303503 | 1 | 20 | ELISA法 | 5-7天 |
| 柯萨奇病毒(IgM) | 项 | 25040303504 | 1 | 20 | ELISA法 | 5-7天 |
| A | 狂犬病毒抗体IgG测定(外) |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 项 | 25040303400 | 1 | 20 | ELISA法 | 周四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喹硫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两项(外)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项 | 25031000302 | 1 | 64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 | 项 | 25031000301 | 1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淋球菌DNA测定(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EHF-IgG、IgM) |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IgG） | 项 | 25040303300 | 1 | 40 | 胶体金法 | 24小时 |
|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3301 | 1 |
| A | 尿免疫固定电泳(外) | 免疫固定电泳 | 项 | 25040190200 | 1 | 242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5个工作日 |
| A | 尿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外)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项 | 25040102700 | 1 | 25 | 散射比浊法 | 24小时 |
|
|
| A | 叶酸VB12(外) | 叶酸测定 | 项 | 25030900300 | 1 | 76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种 | 25030900400 | 1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外)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 项 | 25020201800 | 1 | 10 |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 24小时 |
| A | \*\*506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506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1 | 1 | 20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周一至周日检测，次日报告 |
| A | 血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外) |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 项 | 25040102700 | 1 | 25 | 散射比浊法 | 24小时 |
|
| A | 曲唑酮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全血铅测定(外) | 全血铅测定 | 项 | 25030400900 | 1 | 1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2个工作日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染色体检查(外) | 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项 | 25070000500 | 1 | 267 | 培养法G显带 | 11个工作日 |
| 培养细胞染色体检查（显带分析） | 次 | 25070001400 | 1 |
| A | 沙眼衣原体DNA测定(丙)(外) | 其他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项 | 25040306500 | 1 | 50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舍曲林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 | 4个工作日 |
| A | 手足口病毒RNA(外) | 各类病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 次 | 25070001201 | 1 | 211 | 实时荧光PCR法 | 周三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 柯萨奇病毒16型核酸测定 | 项 | 25050390300 | 1 |
| A | 糖类抗原CA-50测定(外) | 糖类抗原CA-50测定 | 项 | 25040401102 | 1 | 4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铜蓝蛋白测定(外) | 铜蓝蛋白测定 | 项 | 25040102800 | 1 | 25 | 免疫比浊法 | 24小时 |
| A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丙)(外)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 项 | 25031005700 | 1 | 8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文拉法辛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
|
| A | 血清血管紧张转化酶测定(外) | 血清血管紧张转化酶测定 | 项 | 25030800700 | 1 | 15 | 连续监测法 | 24小时 |
| A | 血清蛋白电泳(外) | 血清蛋白电泳 | 项 | 25030100400 | 1 | 15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5个工作日 |
| A | 血免疫固定电泳(外) | 免疫固定电泳 | 项 | 25040190200 | 1 | 242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5个工作日 |
| A | 立位醛固酮(外) | 醛固酮测定 | 项 | 25031002300 | 1 | 25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卧位醛固酮(外) | 醛固酮测定 | 项 | 25031002300 | 1 | 25 | 化学发光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A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丙)(外)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次 | 25070100400 | 1 | 400 | 实时荧光CR法 | 周二、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IgG4）(外)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包括 IgG1、IgG2、IgG3、IgG4、IgA1、IgA2） | 项 | 25040103300 | 1 | 100 | 散射比浊法 | 24小时 |
| A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外)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项 | 25040103300 | 1 | 4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支气管灌洗液细胞计数(外) | 支气管灌洗液细胞计数 | 例 | 27020000501 | 1 | 39 | 手工法 |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
| A | 利培酮及9-羟利培酮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2 | 140 | 气相色谱 | 7个工作日 |
| A | 氯氮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气相色谱 | 7个工作日 |
| A | 帕罗西汀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 A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外)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1701 | 1 | 15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血源/血制品安检血透专用(外)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丙) | 项 | 25040305300 | 1 | 168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人免疫缺陷病毒（HIV）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 项 | 25040391000 | 1 |
| 乙肝三系检查 | 次 | 25040390200 | 1 |
| 丙型肝炎抗体（IgM）测定 | 项 | 25040301400 | 1 |
|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S1抗原测定 | 项 | 25040301100 | 1 |
| A | 术前安检（血透专用）(外)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丙) | 项 | 25040305300 | 1 | 152.01 | ELISA法 | 24小时 |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免] | 项 | 25040301900 | 1 |
| 乙肝三系检查 | 次 | 25040390200 | 1 |
| 人免疫缺陷病毒（HIV）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 项 | 25040391000 | 1 |
| 丙型肝炎抗体（IgM）测定 | 项 | 25040301400 | 1 |
| 乙肝病毒外膜蛋白前S1抗原测定 | 项 | 25040301100 | 1 |
| A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项 | 25031100700 | 1 | 50 | 电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高血压4项(立位)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项 | 25031002600 | 1 | 96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血管紧张素Ⅰ测定 | 项 | 25031002700 | 1 |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项 | 25031002800 | 1 |
| 醛固酮测定 | 项 | 25031002300 | 1 |
| A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3)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项 | 25031000302 | 1 | 32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IGF-1)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 | 项 | 25031000301 | 1 | 32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贫血四项 | 铁蛋白测定 | 项 | 25040401500 | 1 | 104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种 | 25030900400 | 1 |
| 叶酸测定 | 项 | 25030900300 | 1 |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 项 | 25030100700 | 1 |
| A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项 | 25030800800 | 1 | 15 | 电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u-CORT/24h)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 项 | 25031001900 | 1 | 4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A | 肠道病毒通用型RNA检测 | 各类病原体核糖核酸（RNA）检测 | 次 | 25070001201 | 1 | 111 | 实时荧光PCR | 24小时 |
| A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HDV-IgM)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1500 | 1 | 15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 项 | 25040301600 | 1 | 15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丁型肝炎抗体2项(HDV-IgG,HDV-IgM)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G） | 项 | 25040301501 | 1 | 30 | ELISA法 | 24小时 |
|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1500 | 1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HGV-IgG) |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 | 项 | 25040301800 | 1 | 15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甲戊肝炎抗体组合二项 | 甲肝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0101 | 1 | 20 | ELISA法 | 24小时 |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 项 | 25040301701 | 1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测定(COX-IgM) | 柯萨奇病毒（IgM） | 项 | 25040303504 | 1 | 20 | ELISA法 | 24小时 |
| A |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MV-IgG、IgM) | 麻疹病毒(IgG) | 项 | 25040303509 | 1 | 40 | ELISA法 | 24小时 |
| 麻疹病毒（IgM） | 项 | 25040303510 | 1 |
| A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免疫固定电泳 | 项 | 25040190200 | 1 | 242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24小时 |
| A | 微量元素6项(外) | 铁测定 | 项 | 25030400700 | 1 | 58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 2个工作日 |
| 镁测定 | 项 | 25030400600 | 1 |
| 钙测定 | 项 | 25030400401 | 1 |
| 铜测定 | 项 | 25030401301 | 1 |
| 锌测定 | 项 | 25030401303 | 1 |
| 全血铅测定 | 项 | 25030400900 | 1 |
| A | 度洛西汀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伏立康唑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2个工作日 |
| A | 氟伏沙明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氟西汀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4个工作日 |
| A | 环孢霉素—A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环孢霉素—A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2 | 1 | 200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 | 周一至周日检测，次日报告 |
| A | 甲氨喋呤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化学发光法 | 5个工作日 |
| A | 万古霉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每种药 | 25030900500 | 1 | 70 | 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 A | 维生素六项测定(外) | 25羟维生素D测定 | 项 | 25030900100 | 1 | 152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种 | 25030900400 | 3 |
| A | 壳多糖酶3样蛋白1(外) | 壳多糖酶3样蛋白1（CHI3L1） | 次 | 25040490500 | 1 | 380 | 化学发光发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出报告 |
| A | 微量元素10项 | 铁测定 | 项 | 25030400700 | 1 | 11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 3个工作日 |
| 镁测定 | 项 | 25030400600 | 1 |
| 钙测定 | 项 | 25030400401 | 1 |
| 铜测定 | 项 | 25030401301 | 1 |
| 锌测定 | 项 | 25030401303 | 1 |
| 全血铅测定 | 项 | 25030400900 | 1 |
| 微量元素测定 | 元素 | 25030401300 | 1 |
| 硒测定 | 项 | 25030401302 | 1 |
| 钼测定 | 项 | 25030401309 | 1 |
| 锰测定 | 项 | 25030401308 | 1 |
| A | 微量元素16项 | 铁测定 | 项 | 25030400700 | 1 | 198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 3个工作日 |
| 镁测定 | 项 | 25030400600 | 1 |
| 钙测定 | 项 | 25030400401 | 1 |
| 铜测定 | 项 | 25030401301 | 1 |
| 锌测定 | 项 | 25030401303 | 1 |
| 全血铅测定 | 项 | 25030400900 | 1 |
| 微量元素测定 | 元素 | 25030401300 | 1 |
| 硒测定 | 项 | 25030401302 | 1 |
| 钼测定 | 项 | 25030401309 | 1 |
| 锰测定 | 项 | 25030401308 | 1 |
| 砷测定 | 项 | 25030401311 | 1 |
| 锂测定 | 项 | 25030401310 | 1 |
| 锶测定 | 项 | 25030401304 | 1 |
| 微量元素测定 | 元素 | 25030401300 | 1 |
| 镉测定 | 项 | 25030401305 | 1 |
| 汞测定 | 项 | 25030401306 | 1 |
| A |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外）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人次 | 25070001300 | 1 | 513 | PCR+导流杂交法 | 4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检验项目名称** | **物价项目名称** | **单位** | **物价编码** | **数量** | **收费（元）** | **方法学及报告要求** | **报告时间** |
| B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外)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自主定价（已公示） | 次 | CGCW1009 | 1 | 230 | 化学发光法 | 24小时 |
| B |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检测(外) | EB病毒Rta蛋白抗体检测，自主定价（已公示） | 次 | 33CGMS1009 | 1 | 100 | ELSEA | 7个工作日 |
| B | 肠癌多基因甲基化检测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荧光定量PCR法 报告项目含：SEPT9 region1、region2； BCAN； BCAT1；IKZF； VAV3 | 4个工作日 |
| B | 氯吡格雷（CYP2C19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3 | 731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阿司匹林（GPIa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阿司匹林（COX1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华法林（CYP2C9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华法林（VKORC1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硝酸甘油（ALDH-2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他汀类药物（SLCO1B1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他汀类药物（ApoE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他汀类药物（APOE和SLCO1B1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4 | 914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H型高血压(脑卒中风险)(MTHFR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他克莫司药物基因 (CYP345) 多态性检测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熔解曲线法 | 4个工作日 |
| B | 维生素D（VDR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伊立替康（SLCO1B1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甲氨蝶呤(MTHFR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1 | 365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酒精代谢（ALDH2/ADH1B多态性）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老年痴呆症风险预测(APOE)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检验) | 每个基 因位点 | 25070300100 | 2 | 548 | PCR-荧光探针法 | 4个工作日 |
| B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外)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检测 | 每个CD | 25040103100 | 3 | 150 | 流式细胞术 | 4个工作日 |
| B | T细胞和NK细胞溶酶体损伤(外)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检测 | 每个CD | 25040103100 | 4 | 200 | 流式细胞术 | 4个工作日 |
| B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外) | 各类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检测 | 每个CD | 25040103100 | 5 | 200 | 流式细胞术 | 4个工作日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价为：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医疗物价收费价格百分比（如有小数点保留两位，如：6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外送的所有服务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系统接口费）。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检测外送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中标折扣。

2、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当年年度内采购人发现第1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中标人原因的，扣当月结算额的5%，当年年度内采购人发现第2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中标人原因的，扣当月结算额的10%，当年年度内采购人发现第3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中标人原因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因此对采购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中标人在上一条款的基础上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6、合同期内，检测项目采购人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中标人进行检测，中标折扣不予以调整。

7、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本清单中的项目，采购人有能力自行开展的，采购人随时有权收回自检，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9、付款方式

合同只签订单价，不定数量，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求临时通知中标人。在合同期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合同期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上调，合同价不予调整；如遇上级政策变动与本合同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外包工作量确认：以采购人LI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和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结算前应与采购人确认。

付款方式：次月30日为费用结算日。（账期60天）全额付款。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质疑受理电话：0571-82858903 投诉受理电话：0571-8380707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资信（1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14分） | 1 | 投标单位通过IS0: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2 | 投标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检验外送同类项目（金额不限）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反映其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  （1）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  （2）年度服务（服务期12个月及以上）。 | 2 | 客观分 |
| 3 | 投标单位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4 | 投标单位获得PCR实验室资质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5 |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证书（限华法林药物代谢基因（CYP2C9和VKORC1）多态性、氯吡格雷药物代谢基因（CYP2C19）多态性、伊立替康药物代谢基因（UGT1A1）多态性、他莫昔芬药物代谢基因（CYP2D6）多态性、血清蛋白电泳检测、维生素检测及正确度验证、辛伐他汀药物转运体基因（SLCO1B1）分型、他克莫司药物代谢基因（CYP3A5）分型、血红蛋白A2和血红蛋白F、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每张合格证书1分。 | 6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部分（66分） | 投标单位提供协助院方规范建设质谱实验室技术方案。根椐方案中的质谱试剂及仪器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质谱检测技术行业标准的经验及具体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方案流程完善，技术能力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技术能力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技术能力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检验服务方案，涵盖检验前中后、设备管理等。方案流程完善，技术能力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技术能力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技术能力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涵盖管理措施、预防手段等：方案流程完善，技术能力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技术能力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技术能力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标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该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根据主要设备数量、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差的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相应试剂耗材购买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的试剂耗材性能等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差的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相应试剂耗材购买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中出现危急值解决方案，如何及时反馈、方式、时间及相关处理措施：措施方案满足需求的得5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差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物流服务方案：方案流程完善，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合理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物流冷链方案：方案流程完善，技术能力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技术能力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技术能力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用自有冷链物流进行运输的得2分；采用第三方冷链物流得1分。（注：投标人应出具相关承诺并同时物流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信息服务方案，涵盖与招标单位LIS数据对接模式、应急处理等。方案流程完善，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合理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实验室团队人员中每配有一名副主任技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为本项目投入专职人员的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2023年7月-9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制定应急响应制度、人员、车辆配备满足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差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详尽合理、能够完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详尽、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欠缺、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单位提供应增值服务方案。方案流程完善，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流程较完善，合理性较强得4分；方案流程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流程不够完善或者合理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流程和技术能力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A类项目价格权值=0.1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B类项目价格权值=0.08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编号：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 类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2023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完，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具体见项目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对试剂、设备采购；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相关原始记录台账，标本接收、报告时限等进行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需限时整改，长时间（3个月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8甲方负责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对于项目组套、特检项目等收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收费方案，特检项目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清单要求。并保证收费方案的合规性，若有因此引起医保物价扣罚款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乙方需提供项目报告时限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报告单对接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的LIS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乙方承担相关接口费用；检验报告中出现危急值，在检验报告审核后按照拟定的应急要求向甲方报备并说明情况。

2.2乙方每天一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

2.3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

2.4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

2.5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2.6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姓名： 电话： ）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2.7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并对A类项目定期和总院检验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如未能通比对，需及时查找原因或采用和医院检验科一致的检测体系。

2.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院方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等必要证件。

2.9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2.10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乙方应保存检验过程的原始记录、报告形成记录和病人资料。标本及相应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小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并明确通知甲方。如因检测结果与患者的临床症状明显不符等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复检的，甲方可于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该复检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2.11甲方有新增加同类项目，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2.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需求，选择相应项目自行检测时，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中标折扣率不予以调整。

2.13乙方应提供项目检测体系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其中A类项目需采用甲方指定的检测体系并参考值和甲方一致。注明所有项目检测用的方法学、仪器及试剂品牌，更改方法学、仪器及试剂品牌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甲方为保证总院自检和分院外送结果的一致性，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方法学或检测体系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

2.13其他要求

2.13.1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13.2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2.13.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13.4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并保证检验过程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2.13.5 乙方须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当年年度内甲方发现第1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的，扣当月结算额的5%，当年年度内甲方发现第2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的，扣当月结算额的10%，当年年度内甲方发现第3例结果异常、经查实确为乙方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如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调整，服务费收费比例不作调整。

2.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比例为： 类： (%)。

**六、付款方式：**

1.次月30日为费用结算日。（账期60天）全额付款。业务量的结算以结算周期内甲方提供的并双方确认的项目检测清单为准。

2.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在合同期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合同期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上调，合同价不予调整。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乙方5次以上延迟报告；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八、违约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合同经甲、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4.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 乙 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2330109470453493C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日期：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 账 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